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行政单位职业年金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01-01
项目概况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职业年金。单位缴纳职业年金的比例为8%，个人缴纳职业年金的比例为4%，由单位代扣代缴。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其单位应当缴纳的职业年金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记账，且每年按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款资金记实，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应当缴纳的职业年金实行实账积累。		
立项依据	沪府发（2015）29号《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缴纳职业年金的比例为8%，个人缴纳职业年金的比例为4%，由单位代扣代缴。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其单位应当缴纳的职业年金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记账，且每年按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款资金记实，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应当缴纳的职业年金实行实账积累。各级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应当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项目总预算（元）	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款资金记实，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应当缴纳的职业年金实行实账积累。各级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应当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项目总目标	各级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应当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工作人员退休时，单位应当缴纳的职业年金由同级财政拨款资金记实。		
年度绩效目标	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款资金记实达到100%。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工作人员退休后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到位率	100%	
效果目标	工作人员退休后按月领取职业年金满意度	90%	
	单位缴纳职业年金到位率	100%	
影响力目标	社会保障局和单位信息核对准确率	1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跨行政区划环资、食药及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系统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深化上海法院跨行政区划法院改革，构建普通类型案件在行政区划法院受理、特殊类型案件在跨行政区划法院受理的诉讼格局，拟开发以下模块：一、人事调动管理；二、特殊案件集中管理；三、案件移送管理；四、司法统计管理；五、质效评估管理；六、权限管理；七、数据采集模块；八、存储过程升级；九、数据迁移；十、庭审事务管理；十一、庭审事务工作统计分析；十二、即时通讯消息发送；十三、审判系统数据管理；十四、即时消息发送；十五、外部系统接口。		
立项依据	最高院“四五改革纲要”提出的法院改革任务、高院公布的《关于开展跨行政区划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试点的公告》、《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继续推进和深化跨行政区域案件集中管辖改革，防止和排除不当干预、避免司法管辖“主客场”等干扰因素，着力构建普通类型案件在行政区划法院受理、特殊类型案件在跨行政区划法院受理的诉讼格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目前上铁法院在线运维保障的系统共有34个，除审判、执行、文书、庭审、内网办公、消费系统和数据中心等核心应用外，还包括其他辅助支撑系统及高院下发的分布式应用（附件二：在线运维系统清单）。这些系统的应用程序和后台数据库均部署在一台IBM Power740小型机服务器上，从系统架构、安全性、可靠性及易于日常运维管理等方面评估有必要将应用和数据库分拆在两台服务器上进行部署，同时考虑到系统迁移的平稳过渡以及减轻系统校验测试工作，建议将后台数据库单独部署至同类型服务器上，最大限度降低系统迁移带来的风险。		
项目总预算（元）	1396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96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跨区安检集中管理系统、庭审事务管理系统、安检移送系统、司法统计管理系统、质效评估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审判系统，即时消息系统的开发升级工作，同时提供外部系统接口，保障数据迁移。		
项目总目标	完成跨区安检集中管理系统、庭审事务管理系统、安检移送系统、司法统计管理系统、质效评估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审判系统，即时消息系统的开发升级工作，同时提供外部系统接口，保障数据迁移。		
年度绩效目标	对新增受理的43类案件（附件一：新增受理案由范围）的流程节点管理、查询汇总、司法统计、质效评估、案件移送和数据整合等要求。包括对涉及案件生命周期中各类审判/执行流程节点和事件的核心业务系统、辅助支撑系统、数据中心系统，以及对现有系统平台架构的升级改造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竣工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0.00	
	中标人综合优势率	=0.00	
产出目标	财政投入乘数	=2.00	
	信息传递速度	≥10000.00kb	
效果目标	信息化水平	≥90.00%	
影响力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结转项目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基本建设工程类 信息化建设类 政策补贴类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其他事业专业类

开始时间：2018-01-01 结束时间：2018-12-31

项目概况：审判辅助人员是协助法官履行审判职责的专门工作人员。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招录，在法院审判工作中担任辅助工作，为法院工作运行提供有效维护。

立项依据：《审判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上海法院辅助文员薪酬分配方案》（沪高法[2014]406号）
 《人员派遣合同》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审判辅助人员经费是为保障审判辅助人员的生活需求，包括相应的薪酬、社保、技能工资、加班工资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审判辅助人员编制为派遣制合同工，根据《上海法院辅助文员薪酬分配方案》（沪高法[2014]406号）等文件规定以及《人员派遣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审判辅助人员的薪酬、社保、技能工资、加班工资等。

项目总预算（元）：2587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2587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按月发放基本薪酬，按季度考核结果发放奖金，按需求发放相关补贴

项目总目标：及时、足额发放人员薪酬、津贴，保障审判辅助人员的生活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经费发放合格率	100%
	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辅助人员满意度	≥85.00%
	考核奖金发放合格率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行政案件司法大数据分析系统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结转项目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信息化建设类 政策补贴类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其他事业专业类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	------------	------	------------

项目概况
 围绕法院信息资源进行开发和利用，为法院的审判业务和审判管理工作提供支持，是目前全国法院信息化发展的主要方向。在2013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会议上下发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其中对司法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出了以下要求：“高级法院建设辖区法院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推进基础信息资源建设，建设高质量的业务信息资源库，建立健全各地区信息资源管理制度，提高信息资源管理能力，明确信息管理要求，提高信息资源体系的完整性，逐步覆盖审判及各项业务活动中产生和获取的业务信息，加强信息资源管理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确保信息安全”。10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法明传（2013）609号文，对案件数据集中工作提出了要求，要求各省高级法院按照本省数据集中的进展，在2013年11月15日，2014年4月1日，2014年7月1日三个时间点，向最高法院提供全省案件数据。这个要求，对各省的数据集中和数据质量监控提出了更高要求，进一步促进了各省数据中心建设的步伐。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法明传（2013）609号文，对案件数据集中工作提出了要求，要求各省高级法院按照本省数据集中的进展，依据《关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静安等四区行政案件相关工作的方案》中所明确的内容，将静安、虹口、普陀、长宁四家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家区法院”）的行政审判庭划入上铁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对应增加行政审判第一庭、行政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第四庭，四家区法院不再保留行政庭。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上海法院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目前已经建成审判系统、办公系统等多套信息化应用系统，可以全面辅助法院实际业务，并且在相关应用系统推广使用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业务数据，但是由于各系统独立性较强，在横向上无法实现系统间业务数据的传输和共享，从而导致一个个信息孤岛的出现。另外，在纵向上全省法院建设的审判业务系统在汇集三级法院审判业务数据上相对比较薄弱，为后续的审判数据汇总及数据利用带来了不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充分考虑全市行政案件数据。在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全市行政数据中心的部署需求，对平台的数据和应用在基础软硬件系统上的部署方案进行设计，并考虑系统与上海市法院现有信息网络系统的结合，提供完整可行的设计方案。系统设计充分考虑扩展性，一方面在设备配置上留有一定的冗余空间，可满足平台今后增加的数据和应用需求，同时大量采用高可扩展性的系统架构，在系统需求升级时可进行平滑升级。

项目总预算（元）	12837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837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充分考虑全市行政案件数据。在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全市行政数据中心的部署需求，对平台的数据和应用在基础软硬件系统上的部署方案进行设计，并考虑系统与上海市法院现有信息网络系统的结合，提供完整可行的设计方案。系统设计充分考虑扩展性，一方面在设备配置上留有一定的冗余空间，可满足平台今后增加的数据和应用需求，同时大量采用高可扩展性的系统架构，在系统需求升级时可进行平滑升级。

项目总目标
 为了提高行政案件办案质量及办案效率，围绕上海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战略目标，按照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总体要求，大力实施信息化领先发展和带动战略，大力推进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面向未来的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让市民共享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建设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行政案件智能分析平台，提高铁路法院信息化应用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行政案件智能分析平台建设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0.00
	财务竣工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财政投入乘数	=2.00
	信息传递速度	≥10000.00kb
效果目标	信息化水平	≥90.00%
影响力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